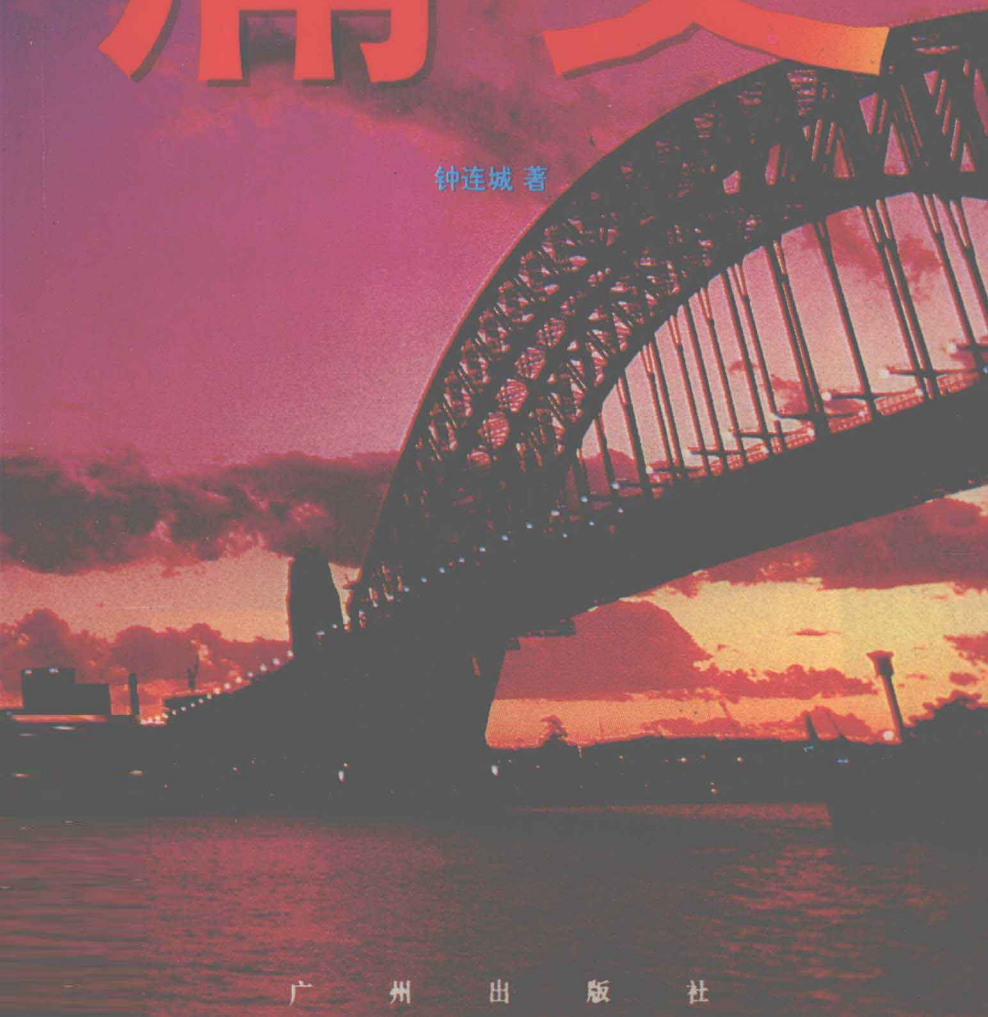




金羊毛丛书·城市系列

史痛

钟连城 著



广州出版社

痛史

钟连城 著

广州出版社

粤新登字 16 号
责任编辑 周彦文
封面设计 XIAO'S

痛 史
钟连城 著

广州出版社 出版发行
(广州市东风中路 503 号 7 楼)

新华书店经销
番禺市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大 32 开 11.5 印张 25 万字
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 1—10000 册

ISBN 7-80592-260-8/I·85

定价:14.60 元

痛 史

乍来广州，我像一只缩头乌龟。准确地说，更如一只大剗鸡，突然给人捉去送了亲戚。而那亲戚手下留情，没有宰杀，放任我去跟一批公的、母的、大的、小的剗鸡们在一起——我耷拉翅、缩拉头，小眼睛里全是恐惧与惊吓……雄鸡就不是这样的，记得去年给我儿子做“三朝”，岳父捉来一只雄鸡，一松绑便“咯

咯”紧追早已看上的一只美丽母鸡不放，行完好事，便惬意地、满足地抖动羽毛，振翅、引项、威然屹立，高歌一曲。

我不如雄鸡，我想。

“钟一城，你小子怎么像王八似的，躲在阴暗的角落里干吗？出来，认识认识人！”朋友鼎汉发话道。室内开着四管日光灯，除了裆内给裤子封着，没一处黑暗。

鼎汉的话音刚落，几对目光一齐向我射来。这些都是广州文艺界正走红、正如日中天、领导着潮流、手牵着时代的鼻子奔走的巨子。这里头有熟识的老作家节哥，其他的都是第一次见面。

感觉脸上一阵发热。其实也没什么，在这么多“大腕”面前，因为刚扔掉锄头，因为刚刚从还有茅草屋的乡下来到繁华如梦的广州，因为我自己还是“白丁……”所以，有点儿自卑，感觉自己小而又小，小得发怵发抖。

“钟一城么，十一年前的战友，一个怪才、鬼才，十几岁就写诗，要与地球同归于尽。”鼎汉向腕们介绍，演说我年轻时候的壮举与辉煌。

其实那根本算不上辉煌，无非一个毛头文学青年在不谙世事、不晓来日坎坷、不懂人生茹苦的狂热岁月里的突发奇想。

腕们表示欣赏。凭感觉，他们欣赏的不是我，应该是鼎汉的悬河口才、一本正经的表情、幽默风趣而又不伤大雅的风度。

鼎汉的外形极像毛泽东，以致他将一张近照寄给我，村里的女人们都说是毛泽东给我写信来了。

从某种程度上讲，那效果也不亚于毛泽东给我写信的。一经老婆传送，全村上下一片哗然。“什么？钟一城有位当报社社长、杂志社老总的朋友？怎么以前没听说？要他去广州？去当编辑？”

“什么叫编辑？编书？常常被老婆追得在田埂上团团转的人也能编书？”

“是学堂读的那种书么？一个踩打稻机飞快的人也能编书？”

是的，我啥本事也没有，若要吹嘘，我只能吹嘘踩打稻机，天下无敌手，呼啦呼啦，递禾的手忙脚乱、捆草的手忙脚乱溅得一头一脸灰尘也没机会擦……在父老乡亲们的心目中，我值得被人注目的，除了踩打稻机就是被老婆追着打。

鼎汉给我的信在家乡掀起一场骚动，有怀疑的、有不服气的、有嫉妒的……人人都用奇怪的眼睛看我，搞得我不知如何是好，惊慌失措，只能提前买票赴广州。

一出火车站，就被流氓缠住，打一个电话诓去八十元。鼎汉来了，激动得热泪盈眶，上前拥抱，任感情流遍全身再调头，包却给人拎去了。那帮流氓中，我记住了一个圆脸圆眼的家伙。

准确地说，现在我一无所有，连衣服都没得换。我带来了我自己。

鼎汉脸像毛泽东，头发也像，估计可能刻意模仿了贴遍万家亿户的“标准像”。事实在，鼎汉也是湘潭人，和领袖是一个乡的。一个乡的人同被一方水土养育，外貌是有相似之处。头发长长向后反，露出光滑呈亮的额头。西服革履，肚皮过早地隆起来。才三十五岁，却自诩老头。因我紧张的，腕们一致将目光移开，一齐“围攻”鼎汉。

“您上身很优秀，西装毕挺，下身也不错，高级皮鞋，一派大老板行头。”节哥说，“怎么中间腰上别个BP机干吗？多不协调！摘下扔垃圾桶里，持‘大哥大’，那才像个‘嫖客’。”于是腕们就关于“嫖”“鸡”之类的话题引伸开去，比乡下农民更农民，粗鲁——但侃得有水平，能令人忍俊不住。

这就是名人么？追星族心目中的偶像么？

于是大家拿节哥开刀，公布他在某某浴场的绯闻、某某卡拉OK厅里的韵事。听着听着，我就发现腕们更是凡人，有七情六

欲，因人在高处，在大众心目中树立了光辉形象，大多时间必须人模样感到憋的，更渴望做一个普通的人。于是私下里在朋友面前尽情发泄……正来劲，电话铃响了。

鼎汉就站起身接电话，全身摆动，右脚鞋跟着地，一翘一翘。“喂？交朋友？跟谁交朋友？跟我？我太太很凶的哟，最喜欢吃醋的哦。”

“谁呀？”节哥问。

“一个鸡婆，快过年了，准备弄点钱回家，所以迫不及待地拉客，给宾馆所有的房间打电话。”鼎汉说，“这种电话每天都有，挺烦人的。”

“怎么不通知局子来抓她？”这是我在腕们面前说的第一句话。在小人物与大人物之间、在名人与普通人之间，粗话是桥梁，我感觉距离正渐渐缩短，我感觉名人也是人，——比我更像是一个人。

鼎汉板起面孔双眼却盯住节哥说：“抓她干嘛？人家也是为了生活。一门职业，就象像节写文章骗稿费似的。比起来你还没她高尚，她出卖肉体，你出卖灵魂。”

“节哥在我心目中的形象一直是很高大完美的，你可不要随意破坏。”我说。

“他完美？你问他自己！”鼎汉说。

“节哥，你那获奖小说中的主人翁很高大完美，我认定就是你的‘影子’，所以一直很崇拜……”我很认真说。

“惭愧，惭愧……”正因为我是认真，他感到自己难负脸就红了，出自内心的。这时候，我们之间已经没有了距离。

凭感觉，这帮人中节哥最忠厚、最老实，所以一直是他们的取悦对相。比较而言，鼎汉最深沉、最老到。见面不久他就坦率地告诉我：十年不见，这十年沧桑，因在广州特殊的环境里谋生，

思想变化很大，我已经不再是过去每读你一首诗都感动的鼎汉了，仿佛这世界已经没有了可以感动我的东西。

见节哥面子上似乎挂不住，我也跟着不好意思起来。

“来闯广州，都得经历一个过程，当你有一天终于变得麻木，就证明你已经扎下了根。广州没存在不好意思，那是挂在嘴上装璜门面的，越是大款、大腕越无耻。”鼎汉说，很显然，他看出了我和节哥之间出现的轻微不快。

“广州更不相信眼泪。比如你——钟一城，在火车站见面激动得流泪，上前抱我，结果被人拎走了包，来一个下马威。弄得除了鸡巴毛连什么东西都丢了，现在怎么办？眼泪能换衣服裤子？我不会管你的，让你吃够苦头，你才会明白。”说着，连放一串响屁，“真舒服，好久没放屁了。”使着劲，做着猥琐的动作，“再也没有了。”鼎汉说。

没有笑。刚才我也有过屁意，怪憋的，但没有随意放的胆量，害怕在名人面前失态。要接近那种随心所欲的思想境界，还有相当遥远的一段距离，目前我还没有放屁的地方。

“我把一百多斤交给你了，今后你看着办吧。”我耍着赖。

“这是江湖，”鼎汉说，“江湖之道险恶，时时刻刻危机四伏，我能时时刻刻守在你身边么？你只能凭你自己的力量立足。”

“笑傲江湖。”他说。这话是口头禅，他常常挂在嘴边的。

接着，谈到了有家省机关办了份杂志，刊名很好。他们苦苦摸索、努力了几年，好容易推出了一期，拿到市面上一本也没有卖掉。最后定价三元的书降为一元，请了十几个人到处设地摊，十几个人，收入只够吃快餐。鼎汉准备接过来，今天便去面谈。

“玩杂志，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玩的么？”鼎汉说。

“那杂志确实臭，从封面到内容，死板板，没有一点活气。”节哥插嘴道。

“总编是一位首长秘书，首长秘书写惯材料报告，杂志也办成了一本材料报道。材料报告在大会上强迫别人听，到了大街上谁肯买？能把人怎么样，难道咬去鸟不成？”

总编，也就是我后来的老总。鼎汉准备出任总策划，另一个朋友童汉做执行主编。我做他们的马崽——他们是这么安排的。

鼎汉在柳州龙船山与我一别十年。十年来，他当过志愿兵，读过作家班做过职业写手，成立过私人出版公司，办过报纸，现在又玩杂志。大起大落，每一次他都雄心勃勃，壮志满怀。他像一头雄鸡，岳父送我的那种雄鸡，虽然生疏、虽然生死未卜，他仍然抖动着羽毛威风八面地横扫一切。我不行，我是一头剗鸡，剗了的。

剗鸡由雄鸡领着，狐假虎威，居然懵住了家乡父老乡亲，居然人模人样地出现在大都市文化阶层。怪么？

我们玩的那本杂志叫《时代生活》。

眼下，国内书刊界有一本杂志叫《时代》，正大红大紫，发行量过百十万，一般的编辑都分了宽敞的住房、配备“大哥大”。

“我们肯定会超过他的，”鼎汉说，“他们是什么东西？做老总的十年前跟我学写稿，第一篇文章是他妈的请我改的，改好后投十几家报刊退稿信都没一封，又他妈的请我拿去《××报》发表！现在神气了，遇见我居然打起官腔，呸！论功底还不够钟一城的档次，等玩死他我再让钟一城做《时代生活》的总编辑，叫他明白自己是什么东西。狗屎！”

我也有那么大的用途么？我第一次听说。听完后心里发虚。

“所以，钟一城，我拉你出来就得争一口气，我对你充满信心的。从现在起，你必须尽快适应环境，彻底改变农民意识，彻头彻尾进行全面‘包装’。懂么？‘包装’。”

然后，鼎汉用眼睛紧紧盯着我。走过来，背着左手，弯腰，右

手拈我的上衣：“这种‘包装’成么？整个一个‘老土’，给我从头至脚换掉，小姐——”

“什么事？老总。”叫“小姐”的从外厅走进来，很有礼貌地问道。

“给我去衣柜里拿那套铁灰色西装出来。”

“好的。”

小姐走后，鼎汉继续说：“今天，我要带你去吃饭，会见《时代生活》的上司，亚洲大酒店九楼。那里是大场面，上层人物出入的地方。在这里无所谓，常来常往的都是熟络朋友，穿什么衣服、说什么屁话都行。”

身上这套“行头”还是临行前由老婆在城里特意买的，共计七十八元人民币，小县城里已经算高档的了。我从来没有穿超过五十元一套的衣服，在家里的最后两天都舍不得穿，临出门才换上。我不知道什么叫包装，对穿戴从不讲究。村里人说，我一穿上这套衣服整个人都变了，像城里的小干部。内地的“小干部”放到广州是看不起的，也是“老土”。照这么说，在这短短的几天里，变化天翻地覆，我从土农民到小干部，现在，鼎汉又将把我“包装”成都市“白领”。像三级跳远。鼎汉给了我这次机会，后面就看我的了。

小姐很快拿来一套铁灰色西服，放置办公桌上：“老总，还有什么吩咐？”

很显然，小姐是经过正规训练的，这形态、这口吻，我在电视里见过。她大约相当于鼎汉的秘书。

鼎汉手一挥：“有事我会叫你。”

“是。”小姐退出办公室。

“穿。”鼎汉指着衣服说。

“怎么穿？”我茫然，转而又知道自己太蠢，可是我此刻确实

在在就有这么蠢。

把外衣脱去，套上西装。接着是一条绿花领带，这辈子，我第一次用这洋玩意，拿在手里不知该怎么弄。鼎汉过来，替我打“这条领带二百八十元，给你了。”

裤子，裤子怎么换？姑且把这条西裤套在“小干部裤”外面吧。我想。

“不行，把它脱去，啥玩意，我有的是多余的裤子，这年头别的不长，偏偏肚皮飞涨，去年以前的裤子全都不能穿。”

脱裤？就这里？照鼎汉的意思不在这里，难道还到大街上脱去？

我脸红了。我有难言之隐。

这些天，正常生活规律打乱，晚上睡沙发，着凉，肚子就……我没穿内裤，昨晚半夜换的，那短裤里的秽物很脏。我就那一条短裤。

这就叫做尴尬。这就叫受洋罪。

办公室里没处躲。

从办公室里出来。

戴上二百八十元的领带，穿上一千元一套的西装。我被鼎汉“包装”成都市“白领”。可我的骨子里还是一位老土、一位农民。皮毛可以说换就换，骨子却需要一个过程。

觉着身上的“行头”与自己身份不相称符，我还从来没有穿过别人的衣服。身上像爬满蚂蚁、爬满蜈蚣。

刚从厕所换了裤子出来，我不想去任何地方了。见大人物，那是受罪。我说我守办公室，鼎汉就拽着我出去。丑媳妇总得要见公婆。

节哥说：没事，我也是农村里出来的。”于是我觉得他就是我

大哥了，就紧紧跟着他。他的小车在楼下等，准备送我们去亚洲大酒店九楼五〇二房与《时代生活》的社长、副社长、总编第一次会面。他们就是我今后的老板。

鼎汉在后面说话，我跟在节哥屁股后面一步也不肯离。上了电梯，大哥说：“我的包忘了。”

大哥一踏出门，不等我反应过来，嚓地一声电梯把我关在里头……怎么弄？这洋玩意？门开了，几个人进来，走出去。这里是第三十一楼，总统套房。我知道自己走丢了，怎么办？鼎汉的办公室在三楼。我想哭。记起鼎汉的话：广州不相信眼泪。我不想当作家了，想回乡下，那里不要乘电梯的，只要舍得下力气、舍得流汗就能活。我后悔不该给鼎汉写信。我在信上说：鼎兄呀，我不想当农民了，苦咧，我瘦得只有皮包骨，黑得像公马生殖器。老婆欺辱我，说我种田没有组长在行，说我锄地没有她爹里手，说我挣钱没有去广东的工头多，没有一种比得过其他任何男人……就一样比得过人：吹牛！我说我可以写文章咧，她说是吹牛。救我呀，快快我可以来广州当民工，搞建筑呢，再不行守厕所啦，反正当农民强。鼎汉兄就这么着被我感动了，要给我寄路费，还说去工程队太委屈我了，可以做一个编辑的。现在啥也做不成了，在大楼里迷路了，说不准闯入哪间房子，里面正好住着黑社会大哥。黑社会很凶的呀，火车站那个圆脸圆眼好吓人，可能把我挟持到香港去，这么着我就完了。不不，完了就完了，最要命害了鼎汉，可能现在正焦急呢，到处找我。《时代生活》的社长、总编正在亚洲大酒店九楼等我呢，为了我这个小人物的没准大事就砸了……急呀……服务台小姐见我急得，上前问我：“先生，你贵姓？”我说我姓钟。她命令我站住，不准动，然后走回服务台，打电话。我不知道她搞什么鬼，没准通知保安抓我，反正我没偷东西。我就不怕了。站了一会大哥就上来了，我得救了，上前抓住他的

手，“大哥，我们才刚刚相识，您为什么对我好？”大哥说，因为你是鼎汉、莫汉的朋友，所以也是我的朋友。

接着鼎汉也上来了。三十一层。鼎汉用餐巾纸擦了一把额头的汗，舒了口气说：“吓死了，这十年黑道闯过许多次，没有哪一次有这么惊险。”我说你骂我吧。“我为什么要骂？这才叫刺激，十几年没有过这种刺激了。真得感谢你。”说着我就哽咽，泪水不争气地流了出来。鼎汉、节哥见我丢了，分头给三十八层楼的所有服务台打电话，说有位姓钟的先生迷路了，刚从乡下来的。鼎汉对服务台小姐说谢谢你。小姐说不要谢，我认识您，我也给您们报社投过很多稿，不过没一次投中。鼎汉问你叫什么名，然后对她说，你的稿明天可以发表……“有惊无险。”鼎汉说。

电梯里，鼎汉手把手教我按开关、按数码，几楼就按第几个数字，挺简单的。问题就这么简单，不懂的东西往往很复杂。

楼下，钻进大哥的“皇冠”，我还是第一次坐这种车。那天鼎汉来火车站接我，“打的”感觉是像从地狱突然进入天堂。鼎汉说那种车是最低档的，这部车几十万。我没有吓着，我已经给这都市镇麻木了。“麻木就好，容易进入角色。”鼎汉说。在车上一再叮嘱我见了两位社长，发呆是最好不过的，大智若愚。

在亚洲大酒店九楼的包房里，我没有注意两位社长，只粗略看到几个男人，都有五六十岁。然后我就照着鼎汉说的，尽量发呆，紧紧地靠紧大哥。抽烟。红塔山。然后下楼进餐厅，这顿饭预算八千元。图吉利。

《时代生活》会发的，有鼎汉在一定异军突起，冲击扫荡文化市场。我也是其中的一员，到时候我就手持“大哥大”，衣锦还乡，有钱老婆就会爱我、佩服我。这就够了。我就冲这个来的。

谈得很投机，大家对《时代生活》充满信心，情绪高涨，吃得很开心。想了想，今晚的开销我在乡下种几年田也难捞这个数，

很可惜的。鼎汉也谈到这个问题，说将来如果栽了，跟我去乡下过日子去。我说我一定养你，我踩打稻机全乡第一。鼎汉说乡下是一个很干净的地方，没有城市的喧哗，没有城市的纷纭复杂。难哪，那种美好的生活离我已很遥远，混到这地步已身不由己。

最后社长说《时代生活》明天正式开始运作，争取十月底第一期创刊号上市，印八万册。鼎汉说没有问题，主编童汉探家今晚回来。童汉算得上岭南一大才子，这种人广州为数不多。第一期由他组稿，第一炮肯定能打响。

“打响第一炮后我们争取在第六期拿到全国刊号。”鼎汉说。于是大家起身碰杯。

“这酒叫‘马爹利’，一千元一瓶。”鼎汉小声指着杯里的液体对我说。

味道怪怪。一千多元。我微醉。

一阵冷风迎面吹来，打一个寒颤。

站在路口，鼎汉伸出两个指头很有风度地拦“的士”。

大哥从车窗伸出手来向我致意，我机械地招手。“吱”的一声，“皇冠”走了。

我们返回报社。

童汉果然已经回来。

鼎汉向他介绍我。

童汉大约一米六个子，圆圆的脸。盯了我几秒钟：“你就是钟一城？很有名的哎。”

“惭愧，惭愧。”我说，发自内心的。我算什么东西？人家专著齐腰高了，我得有自知之明。

鼎汉、莫汉经常在他面前提起我，我的底细童汉早就了解，不用介绍。十年前我退了伍，晚一年的话也许就很熟了。

我退伍后，他们仨加上古刀四个以旋风般的速度席卷文坛，号称广州四大才子。古刀以经改行，研究哲学，沉默几年后，这几年专著迭出，令北京的大腕级哲学家们瞠目。

“晚走几年，你钟一城就是第五大才子。”鼎汉说。

记得他们成名后的八七年，莫汉也写信为我惋惜。更多的是发体制的牢骚。

“不过，现在还不算晚，三十出头，加上在农村磨炼了十年，你会成功的。首先得有信心，我们对你寄予莫大希望。”鼎汉接着说。

十年啦，变化好大！在闭塞的山村闷着，惨淡天日，真不知道这辈子还能不能走出来。那段时间，日出而作，日落而归，走着父辈走过的道路。我很悲观，也很无奈，在母亲的粗暴的干扰下，在老婆的挖苦、讽刺里，我迷惘，痛苦……面对遥遥无期的前途，我极端矛盾。

终于，我咬咬牙，下定最后决心：就写一篇。——最后的一篇，投中了，可以向母亲、老婆有一个交待；投不中，决不再写。在获得老婆的准许下，我挤出农忙中的二个钟点，声泪俱下不无夸张地写下了一篇《难圆人生梦》：

从父亲往上数的第六代祖先，是一位造诣颇深的私塾先生。“四书”、“五经”倒背如流且领悟透彻，许多学生金榜及第，自己却每年败北为一顶自认迷人的秀才桂冠饮恨终生。

临死，仍抱希望不放，令儿孙扶他去县城，巴望最后一次放榜……

百年后，悲剧居然将会重演，冥冥中我亦误入歧途——把当作家作为一生的梦。

十二岁开始立下志向，奋斗近二十载，写过的草稿超出身高，投寄的邮资、纸墨花费足够修筑一栋平房。我已年盖而立，一事无成。

记得写第一篇文章的心情像做贼，深恐被人知道隐秘；记得头一回投稿，无法控制激动，用颤抖的手递进邮筒；记得收到第一份铅印退稿单，那句“大作收悉，经研究不拟刊用”令我心跳不已，自作多情地认为稿件当真被编辑部认真“研究”过……

十九岁，我的一生已经曝光定局，惟有作家梦未醒犹酣。因为没有到手，岁月未能冲淡丝毫，反重镀更浓烈的执着。

此生我欲望清寡，当官发财从不奢想，只望出版几本凝注血泪，感应灵魂的书。

我不再是青皮后生，而是肩负双亲、儿女的生活重任，不可能有——哪怕只是半天的时间静下心来写作。白天，地里有做不完的工；入夜，家人把电视放到最大音量。偶尔入座片刻，未等清理思路，女唤茶、妻叫拿尿布……在这条充满酸楚的写作路上，我感觉一天比一天沉重，一步比一步难迈……

由于这一嗜好，在家里我矮了三分，妻视之比抽烟、打牌更可恶，常常藏笔墨、毁底稿。当灵感期来，内心冲动，抑制不住，借口上厕所，躲于某一阴暗角落“过瘾”，母亲总有办法将手指顶我鼻尖臭骂——“写了几十年，你没弄到一分钱。”此话说了十几次，灵验如咒语，总令我条件反射，全身起鸡皮疙瘩。

已经有好久，我想大哭一场。已经有好多回，我诅咒世上为什么要有文学！正如关心我的亲友们所说，用此劲头读书，我早已考取大学，花同样心血，致力某一技术，亦非现今的模样。

佛云“苦海无涯，回头是岸”。可能我天份不高抑或太过凡俗，无可了悟禅机。我笨拙地理解：一个人如果正置身苦海，超无所脱，回首或向前航程一样遥远、结局一样无可猜度。于是我绝

对走火入魔、无可救药了。在未公开发表一个字、没取了点好处的残酷事实面前依然苦苦求索！

平心而论，高祖才学远非一名秀才，而我凭文字功底、经历、对生活的领悟与理解，也许不止是一位三流作家料子。可是，纷纭复杂的生活总是呈现出不平与无奈直至古往今来。

站在今天看过时的科举考试，我无法理解高祖为何一定要挤那横亘于痛苦深渊的独木桥。为名？历代几多状元，几人名垂千古？为利？多少达官富豪不也默许“钱财生不带来，死不带走”这一经天纬地的真理？所以我说高祖很傻，本该安心教书，潇洒做人，却硬要驮负沉重包袱。

同样道理，我亦用不着搂拥累赘的作家梦。种田，我三大五粗。做买卖，我伶牙利齿，天生的小贩料。论家境，已温饱有余，且生育一双可爱的儿女。

但是一想到十九年所尝辛酸苦辣，一想到已经付出的一切。说什么也想品出一丝儿甜，捞了点得……我不是超人，亦难大彻大悟，我是普通人中的平凡人，拥有平凡的思想与质地……我，我咽不下这口气！

听说农民投的稿一般编辑只看一眼题目，听说编辑们的稿一般互相交换着发表，听说文化界生意不很景气刊物发行锐减……还听说，我居住的地方风水不灵，尤其对门山太重……。

所有的“听说”没一条对我有利，仿佛已经陷身四面楚歌，然而，除了相信自己，任何谣传从未听信。正因如此，天下才有我这彻头彻尾的傻瓜。

有时，我羡慕阿Q，生活中诸多精明反不及糊涂，如果我亦迷信，此生再遗憾，起码还有一个梦可以投寄——来生。

高祖所处时代是迷信的。我比高祖更悲哀……

夜，我常做梦。三十岁的梦现实、没有幻境。梦中我寄出的